

两省一市民间组织管理局更名

赋予社会组织更加平等的社会主体地位

■ 本报记者 王勇

2015年1月,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也正式更名为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此前,2014年底,湖南、山东两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也相继更名为社会组织管理局。

更名仅两字之差,但突显了政府施政理念的变化,体现了政社共治的理念,赋予社会组织更加平等的社会主体地位。

深圳举行更名揭牌仪式

1月12日下午,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在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的3楼会议室举行了更名揭牌仪式。深圳市委副书记戴北方、市政府副市长唐杰等领导,以及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并见证了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现场,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全体工作人员还在社会组织代表和新闻媒体代表的见证下,面对国旗庄重宣誓。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表示:新年伊始,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意义非凡。两字之差,突显了政府施政理念的变化,体现了政社共治的理念,赋予社会组织更加平等的社会主体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社会

组织管理体制的全面深化改革,为社会组织创造更大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注册于深圳的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综合支持中心总监唐艺蕾对此表示了赞同,她说:“深圳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从‘民间组织’到‘社会组织’,更注重‘社会’这个概念,这是顺应时代潮流的。深化改革,从名字开始。”

变化的不仅是名称

对于更名后的工作,戴北方在致辞中则强调,希望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以新的名称,开启新的征程,催生体制机制改革新动力,实现社会组织质量新跨越。

此前,得益于深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的改革,深圳特区社会组织如雨后天春笋般出现,覆盖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截至2014年12月底,全市社会组织总数8241家,其中社团4173家、民非3940家、基金会127家,年均增长率达20%。

但问题依然存在。“从全面深化改革的全局谋划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全局,重点解决当前社会组织管理中的两个主要矛



1月12日,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揭牌

盾。”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表示,第一是生动的实践与落后的法规之间的矛盾,现有的法规无论是从组织形态、内部治理的要求到行为规范、监督机制等方面已经不能适应当下社会组织生动的实践。下一步,将推动社会组织立法,并完善相关配套办法。第二是社会组织迅速增长的规模和监管不足之间的矛盾。深圳社会组织呈现“井喷式”的增长,在社会治理中担当的角色愈显重要,但与之配套的监管机制、监管力量和监管手段没有跟上。下一步将通过社会组织抽检、综合监管等多种手段加强监管,营造良好的社会组织发展环

境。未来要全面深化社会组织体制机制改革,包括登记管理体制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监督管理体制的改革,同时要从法律、制度、机制、环境四个层面全面地谋划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改革。“特别是要使得这四个层面相互之间的联系和衔接配套成为系统化,这是我们这一代人应该肩负起的责任。”该负责人强调。

湖南、山东低调更名

与深圳的挂牌动作相比,湖南、山东两地社会组织管理机构

的更名显得十分低调,仅仅是在管理机构自己的网站上发布了公告。

湖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的公告显示,根据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民政厅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文件精神,2014年11月起,湖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湖南省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正式更名为湖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湖南省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

2014年12月1日发布了《山东省民政厅关于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更名的通知》,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更名等事项的批复》,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挂省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牌子)更名为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挂省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牌子)。同时发布的还有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拟定全省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并承担依法对其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的职责;负责社会组织档案、信息管理和等级评估工作;指导市县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东营市中院受理两起环境公益诉讼

1月13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据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中心副主任马勇介绍,上午递交起诉书,下午就接到了法院的立案通知。

东营市中院环保法庭庭长杨秀梅表示,在这两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东营市环保局被允许支持起诉。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受理的首例由环保行政机关支持起诉的案子。她透露,环保专家或出任案件的人民陪审员。

危险、有毒废物非法处置引诉讼

据中华环保联合会的起诉书介绍,新安化工下属建德化工二厂是建德市一家生产草甘膦农药的企业。为了节省危险废物处置费并从中获得更大的非法利益,建德化工二厂将其生产草甘膦农药过程中产生的“磷酸盐混合液”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自然人徐国富处置。

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徐国富将危险废物“磷酸盐混合液”交给同样未获得国家认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自然人李强和李兆福处置。

中华环保联合会调查发现,浙江省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违

法将“磷酸盐混合液”运至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一出租院内,由李强和李兆福接收并非法处置10650吨。

2013年5月,李强和李兆福将从被告徐国富手中接收的“磷酸盐混合液”交由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运至山东省东营市,并由东营市垦利县玖新工贸有限公司接收并非法处置720吨。

中华环保联合会请求法院判令4家企业以及李强、李兆福共同支付处置费用1000万元,用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磷酸盐混合液”进行合法处置等。

马勇表示,这个案件值得关注的是,它涉及跨界污染问题。

另一起公益诉讼案件起诉的是东营市津瑞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李国强。

中华环保联合会的起诉书表示,津瑞联公司在生产甲硫醇钠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有毒物质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附近的空气、农田中,对厂区附近的空气、土壤造成了严重污染。

东营市环保局被允许支持起诉

上午提起诉讼,下午即接到立案通知。杨秀梅表示,之所以如此迅速,原因是其中一个案件已经做

过刑事处理,对于案件本身,法院方面已经有所了解。

杨秀梅认为,新安化工案有两个特点值得关注,除了跨界污染外,东营市环保局作为行政机关被允许支持起诉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点。她表示,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环保行政机关支持环保组织诉讼的第一案。

“初步打算在这两个案件中引入环保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杨秀梅告诉《法制日报》记者,这也将是首创。她说,这样做主要是想把案件做得更专业,“环保专家对环保法律以及污染成因、如何治理等都很熟悉,让他们直接参加案件的审理,对案件本身审理以及后续的环境污染修复都会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

杨秀梅表示,对于环境公益诉讼,法院方面持审慎态度,原因不是无法可依,而是由环境公益诉讼的特殊性所决定。“环境公益诉讼有别于行政、民事以及刑事案件,具有独特的法律特征,无论是审理程序和裁判方法,都需要进一步完善,需要设置符合环境治理特点的一些裁判方法。如环境修复、异地治理等。”

她表示,这两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在当事人举证期限满后将及时开庭审理。

(据《法制日报》)

地方动态

贵州:拟立法保护华侨捐赠权益

1月15日,贵州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贵州省华侨捐赠条例》成功列入贵州省2015年立法计划。

此前,2014年4月由贵州省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省侨联和省侨办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贵州省人大立法调研组已经就《贵州省华侨捐赠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据中国新闻网)

天津:市属民政类社会组织归口管理

天津市民政局近日明确市属民政类社会组织由天津市社会组织促进会承担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天津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

受天津市民政局委托,促进会负责履行直接登记市属民政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单位职能;各有关业务处室和单位对原有的民政类社会组织,继续代表市民政局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能,负责对直接登记民政类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

(据天津网)

四川德阳:高校毕业生办公益慈善组织可享资金扶持

近日,德阳市出台《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办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意见》。根据新规,对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办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该市将每年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资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此外,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补贴、小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

(据德阳市政府网)